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〔2019〕D365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恒华弘建材有限公司　（统一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FF8NW12）

地址：　　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　　职务：总经理　　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年2月27日，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员方日晨、黄华清（证件号码为012929、013133）到深圳市恒华弘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现场存在下列安全问题：该单位车间（5处）自动切割机未在设备和场所设置“当心机械伤害”“必须佩戴护目镜”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，车间自动切割机属于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。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一份。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。证据三：询问笔录（黄理财）一份。证据四：隐患照片一份。以上证据深圳市恒华弘建材有限公司车间（5处）自动切割机未在设备和场所设置“当心机械伤害”“必须佩戴护目镜”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（一）项，参照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第1012的规定，

决定给予人民币25000.00元（贰万伍仟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19年04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